

法規名稱：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4131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0 條條文及編制表

第 1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前項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

第 3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展演活動課：各項音樂、戲劇、舞蹈演出節目之規劃辦理，城市舞台、親子劇場與文山劇場之節目檔期安排、場地出租與劇場燈光、音響、舞台、視訊專業設施之操作管理，表演團體演出技術之協調溝通與表演場地接待服務，駐館團隊、創作甄選、學校藝術文化教育及演出團隊宣傳之推廣等劇場營運管理事項。
- 二 藝文推廣課：志工業務、展覽業務、藝文課程、市民講座與社區藝文各項展演活動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之藝文推廣等事項。
- 三 傳統戲曲課：各類傳統藝術表演、社會教育、文化教育等各項推廣活動之規劃執行與大稻埕戲苑營運管理、傳統戲曲文化、生態研究、戲團演出推廣及本市各項傳統藝術文化資源之整合等事項。
- 四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法制、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4 條

本處置副研究員、課長、主任、技正、編審、助理研究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第 5 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6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7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業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8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9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文化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副研究員。

第 10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副研究員。
- 四 課長。
- 五 主任。
- 六 會計員。

七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11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

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

第 12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